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附件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刊發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2中盈01”回售結果及轉售事項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

债券简称：22 中盈 01

债券代码：148030.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2中盈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4101 室-4110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方法

- 1、债券代码：148030.SZ。
- 2、债券简称：22 中盈 01。
-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4、回售登记期：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仅限交易日）。
- 5、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面额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 6、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7、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回售相关指令处理顺序依次为：撤销回售申报指令、回售申报指令。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 9、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发行人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的票面利率为 2.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2 中盈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 中盈 01”登记回售，同时可于回售撤销期（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申报回售撤销，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2 中盈 01”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750,000 张，本次撤销回售数量为 0 张，本次撤销回售后，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1,650,000 张。“22 中盈 01”最终回售数量为 750,000 张，回售金额 75,000,000 元。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受托管理人核查事项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750,000 张。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4号——业务操作办理》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22中盈01”回售兑付资金的情形。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本期债券转售相关事项承诺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31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1栋4101室-4110室

联系人：宋冕

电话：1392543392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

联系人：陈伟涵

联系电话：1881925153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中盈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